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3〕6号

当事人：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地址：[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附城坚城糖果厂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受该厂委托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关于有组织废气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DACTED]）存在不规范之处。2023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采样人员[REDACTED]进行了约谈，你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表示该有组织废气检测业务为海丰县当地的[REDACTED]提供介绍的，采样人员承认本次现场检测存在不规范之处。2023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所在公司海丰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REDACTED]进行了调查，确认了该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2023年8月

28日，你公司委托[]为该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接受我局进一步调查。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0315016）的原始数据，该检测项目烟尘采样时间为9:28-10:28；烟气采样时间为9:31-9:36、9:51-9:56、10:11-10:16；黑度采样时间为9:40-10:10，以上采样时间存在重叠现象，因黑度需在烟囱50米外观测，且每15秒需检测一次，采样时间间隔不符合逻辑。经询问你公司采样人员[]、业务人员[]及查询《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的相关原始数据，现场采样人员只有2人，烟气烟尘系由[]检测，黑度则系由另一名采样人员[]监测，两人没有同时在场一起对相关指标进行采样操作，但相关现场监测记录表上同时有两人签名，存在“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3年7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7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海丰县附城坚城糖果厂投资人[]）、2023年7月14日《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年7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采样人员[]）、2023年7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7月20日调查询问照片、2023年7月20日委托检测协议书、2023年7月20日现场记录表、2023年7月20日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烟气污

染物浓度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2023年7月20日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2023年7月20日空气和废气中颗粒物分析原始记录表、2023年7月20日烟尘采样仪流量校准记录表、2023年7月20日打印条粘贴表、2023年7月20日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现场监测记录表、2023年7月20日样品流通登记表、2023年7月20日样品交接表、2023年7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海丰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2023年7月21日海丰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7月21日海丰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托人[REDACTED]）、2023年8月28日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8月28日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28日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28日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28日采样人员[REDACTED]环境检测上岗证、2023年8月28日采样人员[REDACTED]环境检测上岗证、2023年8月28日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6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因你公司存在“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